

東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要

---

上述會議已於 20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續議事項 - 關注近日校園暴力事件

2. 警務處的學校聯絡主任歡迎學校隨時向他們查詢如何處理或涉及校園暴力的邊緣個案。而截至今年 5 月，該處共收到 6 宗校園暴力案件，數目已相等於去年全年的總和。警務處已加派警員在午膳及下課時間到學校附近的公園、便利店和商場一帶巡邏，以預防校外的暴力活動。警務處的東區青少年罪案工作小組會定期舉行會議，與會者包括警務處、教統局、社署及學校的代表，報告區內的學生犯罪數字和討論可行的合作模式，以應付這些問題。

II 重整母嬰健康服務

3. 衛生署會將有關的重組計劃通知區內的醫院，並在母嬰健康中心的公共地方和區內大型屋邨內張貼告示，宣傳有關安排。衛生署會聯絡受影響的病人，按照她們的選擇安排她們到其他母嬰健康中心求診。衛生署會增加區內其他母嬰健康中心的人手，以應付額外的求診人士。

III 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

4. 委員會支持社署成立這個中心，為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 2005 年 1 月正式成立中心。所有醫院的門診個案和住院病人出院後的個案將由中心跟進，只有長期住院人士的個案會繼續由醫院社工跟進。中心每星期會有 3 晚將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 9 時，而區內每晚會有 2 間中心在晚上開放。社署也會安排中心在星期六下午和星期日上午開放，服務區內居民。

5. 社署會安排分發宣傳單張、海報予各地區團體，以及舉辦簡介會，向地區人士介紹中心的新服務。此外，社署會安排外展洗樓工作，家訪區內的家庭以及與區內團體維持緊密聯絡，藉此及早發現有問題家庭並給予他們援助。社署計劃在每中心成立一個地區福利委員會，邀請其服務範圍內的學校代表，駐校社工、社會服務機構代表及區議員參與，增加該署對地區需要的瞭解。

IV 關注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不足問題

6. 如果有家庭暴力的受害人被送到該院，東區醫院會先治療受害人的創傷，再將所有受虐婦女個案轉介到醫院和社署的社工跟進。如果受害人不便回家或情況不穩定，該院會將他們留在觀察病房和交予醫院社工跟進。此外，約 6 成的家庭暴力事件會直接或間接地涉及虐待兒童，該院每年處理約 30 宗此類的虐待兒童個案，並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這些個案。

7. 警務處接獲家庭暴力事件的舉報後，會派一名男警員和一名女警員上門調查。該處會將受害人先送往醫院接受檢查，保護受害人及其子女，確保他們在短時間內沒有再受到暴力對待的危險，再轉介他們到有關部門接受援助。如有足夠證據確認疑犯觸犯了刑事罪行，警務處會拘捕疑犯，並將個案交予其刑事科繼續跟進。如果該處即場未能發現足夠的證據支持對疑犯作出暴力侵犯的指控，警務處會向他們發出「家庭事件通知書」，記錄事件的發生和指出該名疑犯或有可能已觸犯一些法例，希望藉此警戒疑犯。此外，警務處在警察訓練學校已開始為警員提供有關培訓，加強警員對家庭暴力等問題的認識和處理這些事件的技巧，並會舉辦相關的工作坊、訓練日等的活動，邀請其他政府部門代表提供專業意見，繼續為在職的警員提供有關的培訓。

8. 社署未來會將現時的社工數目由 5 隊增至 6 隊，增加人手處理個案，改善服務。該署現時已設立了一站式的服務熱線 2343 2255，辦公時間以後該熱線會轉駁至向晴軒的 24 小時總機服務，確保熱線每天 24 小時都能為市民提供服務。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福利科的高級福利主任會定期舉行跨部門會議，邀請醫生、警務處代表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出席，加強各部門的合作和聯絡。

#### V 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澄清筲箕灣分處的去留問題

9. 由於審計署去年的報告書曾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減少分處的數目，以及近年的財赤問題，民政事務總署須要在 2003 至 2007 年間減省 200 多個公務員職位，故該署計劃以自願退休、自然流失和削減分處的數目以達至此項目標。削減分處的目的是減省支援人員(例如文職人員)的數目，不會影響聯絡主任在地區的工作。東區民政事務處現時只計劃將柴灣和銅鑼灣分處搬回東區法院大樓(大樓)，但實際執行的時間表則需視乎大樓是否有額外的空間容納此 2 個分處。

#### VI 討論循道衛理中心的「循道東區民族共融 SHOW 一 SHOW」活動

10. 循道衛理中心會以中、英和巴基斯坦文印刷單張，在區內宣傳此項活動。該中心預計南亞裔人士與亞裔人士的參加人數比例會是各半。經討論後，委員認為此項活動的精神值得支持，因此，委員會同意與循道衛理中心合辦此項活動，並將活動的籌辦工作交由社區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 VII 討論港島東聯網健康學校計劃的「校園健康增值日 2004 之健康飲食體能 Fit 極」活動

11. 經討論後，委員認為此項活動的精神值得支持。因此，委員會同意與港島東聯網合辦此項活動，並將活動的籌辦工作交由社區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6 月